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7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6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0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51
二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5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55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56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7

释义

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唯可鲜、发行人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泰安新智	指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深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铭耀资本	指	常州铭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冠亚投资	指	厦门冠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安徽唯可鲜	指	安徽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唯可鲜	指	重庆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文件及会议记录，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

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之“1-3 向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4 名，为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铭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E6DX7C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春雨软件园 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60408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ASJ50，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46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券账号	08002359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登记编号 P1014004

（3）常州铭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铭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X8EE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889041030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V926，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厦门冠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冠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K80TKN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2 号 901 室 Z-666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54013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BUC67，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4 名，泰安新智、铭耀资本、冠亚投资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深担创投系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设立目的系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设立目的系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给予借款或其他方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实控人肖志剑、肖逸，作为关联董事的肖志剑、肖逸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前述议案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公司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因涉及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作为关联股东的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实控人肖志剑、肖逸、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的肖志剑、肖逸、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

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1）泰安新智

泰安新智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ASJ50，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852。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2）深担创投

深担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004，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深担创投的股东有权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深担创投已经过股东授权，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投资唯可鲜的相关事项。因此，深担创投对本次投资唯可鲜事宜仅需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3）铭耀资本

铭耀资本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TV926，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铭耀资本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4）冠亚投资

冠亚投资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BUC67，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冠亚投资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发行对象均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80 元/股，经公司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因素，以 10 倍市盈率作为估值倍数，发行价格确定为 18 元/股。

2、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277.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8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成交量极少，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4、前次发行价格

2025 年 12 月，公司向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定向增发股份合计 6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显著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企业价值较前次定价时点大幅增长。前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合同

于 2025 年 8 月签署，定价磋商主要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11.5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92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则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估值基础，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70.4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80 元/股，净利润、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 96.69%、95.65%，盈利水平实现近乎翻倍增长。同时，安徽唯可鲜、重庆唯可鲜两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陆续落地产能逐渐释放，山东、安徽、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布局成型，整体经营体量、跨区域市场辐射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与估值支撑基础显著增强，进而使得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是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公司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1	605198.SH	安德利	主营业务是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果汁、香精、果渣。业务涉及 HPP 加工技术。	16.77	60.93	6.77
2	002215.SZ	诺普信	从事农药制剂和生鲜消费业务，业务涵盖 HPP 果汁的生产及销售	57.83	12.71	2.02
3	603156.SH	养元饮品	核桃仁为主要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罐头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3.36	42.76	6.15
4	000848.SZ	承德露露	主营业务是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杏仁露、果仁核桃露、杏仁奶	31.74	13.75	2.45
5	836666.NQ	合德堂	从事食品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农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果蔬浓缩汁、果汁饮料、果糖、鸡蛋等产品。	0.37	4.16	1.13
平均值				32.01	26.86	3.70

中位数	31.74	13.75	2.45
唯可鲜	8.69	10.00	3.70

注：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系根据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统计。

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1.80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10.00 倍，与诺普信、承德露露的估值倍数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中位数为 2.45 倍、平均值为 3.70 倍。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2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7 元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3.70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中间水平，因此定价具有合理性。

6、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二）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

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关于肖志剑、肖逸与泰安新智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 年 6 月 4 日，肖志剑、肖逸与泰安新智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主要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3.1 优先认购权 （1）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ii) 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2) 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iii) 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iv)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2 优先并购权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 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3 跟随出售权 (1) 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以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 (2) 权利行使 (i) 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ii) 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		
3.4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于30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5 优先分配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拟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称“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以下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投资人除正常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对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范围限于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合法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取得上述分配金额外，实际控制人应在其拟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限额内直接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足，以确保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总额不低于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7 股份锁定 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560万股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1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泰安新智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知悉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取得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但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	不涉及	符合。该条款仅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1) 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 (i) 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30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i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120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 (iii) 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iv)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 (2) 核查权 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投资人事先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核查权仅得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行使，且核查范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合理书面请求，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协议 5.2 条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2 赎回权 （1）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3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i）公司在2031年12月31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 （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 （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v）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发生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 （v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 （v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 （2）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 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和收益。即，赎回价款=投资本金×（1+6%×N），其中N=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365天。 （3）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赎回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4）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 （5）各方同意，如出现第5.2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 ①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②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 （6）若发生本协议第5.2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则实控人的赎回义务自动终止：①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5.2（2）条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②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		
5.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是否通过VIE结构（即协议控制的方式）），投资人有权：（i）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以通过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位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一般规定 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7.2 赔偿范围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投资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3 最惠待遇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6 可继承性 投资人可以将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基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因税务筹划等原因转让给其他继受人，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并放弃对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除了上述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12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A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失效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关于肖志剑、肖逸与深担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年6月4日，肖志剑、肖逸与深担创投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主要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3.1 优先认购权 （1）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优先认购。 (2) 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在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iii) 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iv)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2 优先并购权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价款向投资人补足。 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3 跟随出售权 (1) 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 (2) 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		
3.4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在30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5 优先分配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拟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称“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以下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投资人除正常取得上述分配金额外，实际控制人应在其拟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限额内直接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足，以确保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总额不低于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对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范围限于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		不得存在的情形。
3.7 股份锁定 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560 万股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1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深担创投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知悉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取得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但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	不涉及	符合。该条款仅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1）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 （i）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ii）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 （iii）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iv）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 （2）核查权 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投资人事先合理书面请求，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核查权仅得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行使，且核查范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综上，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协议 5.2 条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2 赎回权 （1）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 3 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i)公司在2031年12月31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 (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 (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v)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发生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 (v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 (v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 (2) 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 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和收益。即，赎回价款=投资本金$\times$(1+6%$\times$N)，其中N=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365天。 (3) 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赎回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4) 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为限，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 (5) 各方同意，如出现第5.2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 ①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②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 (6) 若发生本协议第5.2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且收购相关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完毕并生效，则实际控制人的赎回义务自投资人收到相应收购对价之日起自动终止：①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5.2（2）条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②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		
5.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是否通过VIE结构（即协议控制的方式）），投资人有权：（i）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有权以通过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位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一般规定 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3 最惠待遇	公司实际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控制人	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6 可继承性 投资人可以将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因税务筹划等原因转让给其他继受人，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促使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并放弃、促使其他股东放弃对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除了上述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13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A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并购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失效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关于肖志剑、肖逸与铭耀资本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年6月4日，肖志剑、肖逸与铭耀资本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常州铭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主要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3.1 优先认购权 （1）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2）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iii）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iv）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2 优先并购权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 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3 跟随出售权 （1）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 （2）权利行使 （i）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ii)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		
3.4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于30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5 优先分配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拟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称“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以下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投资人除正常取得上述分配金额外，实际控制人应在其拟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限额内直接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足，以确保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总额不低于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对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范围限于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7 股份锁定	公司实际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560 万股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控制人	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1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常州铭耀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知悉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取得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但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	不涉及	符合。该条款仅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1）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 （i）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ii）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 （iii）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iv）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 （2）核查权 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投资人事先合理书面请求，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核查权仅得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行使，且核查范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协议 5.2 条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2 赎回权 （1）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 3 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i）公司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ii) 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 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 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 (i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 (iv) 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v) 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 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或发生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 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 (v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 (v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 (2) 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 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 (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 和收益。即, 赎回价款=投资本金$\times$(1+6%$\times$N), 其中N=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 (3) 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 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赎回之日起 3 个月内 (以下称“赎回期”) 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4) 各方同意, 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 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 (5) 各方同意, 如出现第 5.2 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 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 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 ①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 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②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 (6) 若发生本协议第 5.2 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 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 则实控人的赎回义务自动终止: ①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 5.2 (2) 条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		
5.3 本协议签署后, 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 (无论是否通过VIE结构 (即协议控制的方式)), 投资人有权: (i) 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 (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并以通过回购 (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 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位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		
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一般规定 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3 最惠待遇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6 可继承性 投资人可以将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因税务筹划等原因转让给其他继受人,实际控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并放弃对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除了上述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在的情形。
8.12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A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失效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关于肖志剑、肖逸与冠亚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年6月4日，肖志剑、肖逸与冠亚投资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厦门冠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主要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3.1 优先认购权 （1）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2）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iii) 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iv)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3.2 优先并购权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 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3 跟随出售权 (1) 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 (2) 权利行使 (i) 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ii) 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		
3.4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于30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5 优先分配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拟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称“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以下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投资人除正常取得上述分配金额外，实际控制人应在其拟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限额内直接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足，以确保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总额不低于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对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范围限于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7 股份锁定 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560万股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得存在的情形。
4.1 信息权与检查权 （1）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 （i）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ii）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 （iii）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iv）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 （2）核查权 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投资人事先合理书面请求，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核查权仅得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行使，且核查范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综上，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2 赎回权 （1）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 3 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i）公司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 （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 （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v）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发生导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 （v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 （v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 （2）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 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和收益。即，赎回价款=投资本金$\times$(1+6%$\times$N)，其中N=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365天。 （3）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赎回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4）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 （5）各方同意，如出现第5.2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 ①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②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 （6）若发生本协议第5.2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则实控人的赎回义务自动终止：①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5.2（2）条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②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③第三方与投资人就回购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已生效且实质履行。		
5.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是否通过VIE结构（即协议控制的方式）），投资人有权：（i）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以通过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位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		
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6%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15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一般规定 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3 最惠待遇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6 可继承性 投资人可以将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因税务筹划等原因转让给其他继受人，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并放弃对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除了上述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于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12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A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实际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失效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控制人	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1）前述特殊条款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2）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4）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不得存在的情形：①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②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⑤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⑦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特殊投资条款中的“3.1 优先认购权”和“5.1 合格上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相关条款的义务主体及合法合规性

肖志剑、肖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3.1 优先认购权”和“5.1 合格上市”条款中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作为该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属于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2、相关条款的可执行性

（1）“3.1 优先认购权”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3.1 优先认购权”约定“(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就上述优先认购权条款的执行事宜，公司后续适用的主要规则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负有通知股东的义务。各方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可通过在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支持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3.1 优先认购权”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2）“5.1 合格上市”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5.1 合格上市”约定“公司应在本协议 5.2 条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但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根据“5.2 赎回权”条款，若公司未能于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和收益。即，赎回价款=投资本金 $\times(1+6\%\times N)$ ，其中 N =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且“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肖志剑、肖逸的回购价款约定，公司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发行对象	投资本金 (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 日期(假设缴款日)	年利 率	假定回购日期 203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本金支付日至回 购人实际支付完毕回 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回购金额 (万元)
泰安新智	4,860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2,010 日	6,465.80
深担创投	2,880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2,010 日	3,831.58
铭耀资本	2,880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2,010 日	3,831.58
冠亚投资	990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2,010 日	1,317.11
合计					15,446.07

注 1：假设回购价款的起始缴款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2：本次发行对象与肖志剑、肖逸约定的合格上市期限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故假设回购日期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

经测算，肖志剑、肖逸合计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不超过 15,446.07 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后估值为 11.241 亿元。本次发行后回购义务方肖志剑、肖逸分别持有公司 53.0169%（对应 33,109,068 股股份）和 4.0032%（对应 2,500,000 股股份）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0201%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后估值计算，二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约为 64,096.29 万元。根据肖志剑、肖逸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肖志剑、肖逸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公司实

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因此，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5.1 合格上市”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3）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肖志剑、肖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3.1 优先认购权”和“5.1 合格上市”条款中的义务主体，相关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十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承诺

泰安新智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深担创投、铭耀资本、冠亚投资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上述三名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指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 年 12 月，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6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26,589,773.79 元，实际余额 33,419,078.92 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2,7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000,000
项目建设	43,400,000
合计	116,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建设“泰乐源安徽 HPP 高端饮品基地一期（二阶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原材料等供应商的采购款。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唯可鲜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将向子公司安徽唯可鲜增资 5,000 万元，将其中的 4,34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以增资形式提供给安徽唯可鲜，将支付至安徽唯可鲜为设立本次募集资金设立

的专户，其余 660 万来源于自有资金，将支付至安徽唯可鲜的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收取、使用公司提供的增资款。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86,872.54 万元，同比增长 41.38%，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等日常经营支出也将不断攀升，运营资金压力逐步增加。若流动资金储备不足，将直接制约公司业务拓展节奏，加剧规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连续性、支撑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的必要举措，是支持公司深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业务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2）可行性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投项目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2、HPP 高端饮品扩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分析

随着国民消费水平升级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中国饮品市场正经历从“含糖饮品”向“健康、无糖、天然、绿色、新鲜”的深层转型。公司利用 HPP 超高压冷杀菌技术对鲜榨果蔬汁进行冷加工，能够对食品原有的口味及特有的风味进行

保留，可以维持食材原有颜色的感官，产品不添加任何保鲜剂或防腐剂，符合绿色天然新鲜概念，从风味口感到产品质量都能持续满足大众消费者对高品质绿色健康饮品的消费需求。

公司的 HPP 饮品已入驻“Ole”城市超市、胖东来、罗森、7-11、盒马、大润发、天虹等线下渠道，以及抖音、天猫、京东、拼多多、叮咚买菜等线上平台，市场认可度高。但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扩充迫在眉睫。项目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 HPP 饮品产能，强化公司在健康饮品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项目建设资金专项用于 HPP 高端饮品扩产建设，与项目建设的阶段性资金需求高度适配，为公司推进 HPP 高端饮品新业务布局提供关键资金支持。该 HPP 高端饮品扩产建设与公司预计开展的主营业务、计划投入的生产规模相匹配，具备业务逻辑上的合理性。

（3）可行性分析

我国现制饮品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以商品交易总额（GMV）统计，中国现制茶饮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40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8%。预计 2026 年中国现制茶饮市场规模将达到 4,200 亿元。现制饮品行业市场容量非常可观且未来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市场前景良好，可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与研发水平、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品牌和客户美誉度等竞争优势，积累了蜜雪冰城、喜茶、沪上阿姨、书亦烧仙草、瑞幸咖啡等一批优质客户，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将有助于公司产能充分消化。

另外，本建设项目情况已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等程序，根据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当涂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605-340521-04-01-871883），泰乐源安徽 HPP 高端饮品基地一期（二阶段）项目系泰乐源安徽 HPP 高端饮品基地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504-340521-04-01-812902）的关联子项目。该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环评批复

2025 年 11 月 5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安徽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泰乐源安徽 HPP 高端饮品基地一期》（当环表批字[2025]29 号），原则同意安徽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②发改委备案、审批

2025 年 9 月 28 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泰乐源安徽 HPP 高端饮品基地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当发改函[2025]58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26 年 5 月 22 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当涂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605-340521-04-01-871883），明确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同迈产业园 1 号，项目总投资 5,548.6 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资金建设项目已办理相应的环评批复以及发改委备案、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核心要素已明确，前期筹备工作具备坚实基础；且募集资金投向与项目资金需求精准匹配，结合饮品产业的市场需求趋势以及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储备，项目具备可落地实施的客观条件，具备可行性。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若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四）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

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判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能够满足公司补充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肖志剑	39,356,568	70.28%	0	39,356,568	63.02%
第四大股东	肖逸	7,250,000	12.95%	0	7,250,000	11.61%
实际控制人	肖志剑、肖逸	46,606,568	83.23%	0	46,606,568	74.63%

注：以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的合并计算数值。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肖志剑直接持有公司 3,310.91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9.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肖志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24.75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1.16%。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肖志剑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3,935.6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0.28%。肖志剑和肖逸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4,660.66 万股，合计比例为 83.2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肖志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3,935.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02%。肖志剑和肖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4,660.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4.63%。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33,109,068	59.12%
2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22.32%
3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6,667	9.23%
4	肖逸	2,500,000	4.46%
5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46%
6	罗静英	180,000	0.32%
7	吕永庆	17,861	0.03%
8	刘诗成	10,399	0.02%
9	陈军伟	9,900	0.02%
10	姚帆	5,000	0.01%
合计		55,998,895	100.00%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33,109,068	53.02%
2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20.02%
3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8.33%
4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6,667	8.27%
5	肖逸	2,500,000	4.00%
6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56%
7	常州铭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56%

8	厦门冠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0.88%
9	罗静英	180,000	0.29%
10	吕永庆	17,861	0.03%
合计		62,423,596	99.9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荣大商务分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等服务，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石咨询”）提供行业研究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深圳市启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赢咨询”）为本次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和居间服务，聘请上述机构有助于更有效地推进发行人的融资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服务内容

荣大商务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总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与支持性文件制作等服务。

闪石咨询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吴宗添、张雪秀分别持股 97.00%、3.0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及财务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服务。

启赢咨询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林嘉婷、王杰分别持股 51.00%、49.0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启赢咨询为本次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和居间服务，包括为公司推介潜在投资人、为商业计划书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公司与投资人进行专业沟通等。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荣大商务分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本次聘请闪石咨询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本次聘请启赢咨询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综上，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荣大商务分公司、闪石咨询、启赢咨询提供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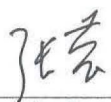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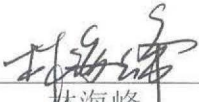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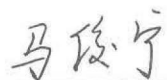
项目成员（签名）



林海峰



赵泽嘉



马俊宁



迟颖

